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6 号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已经 2020 年 10 月 20 日市人民政府第 8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吉宁

2020 年 10 月 29 日

北京市小客车数量调控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实现小客车数量合理、有序增长，有效缓解交通拥堵、改善生态环境，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市实施小客车数量调控措施。小客车年度增长数量和配置比例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公安机关交通管理、生态环境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小客车需求状况和道路交通、环境承载能力合理确定，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

第三条 小客车配置指标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促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的原则无偿分配。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的指标调控管理机构负责具体工作。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 家庭和个人需要取得本市小客车配置指标的, 应当依照本暂行规定向指标调控管理机构办理申请登记。

单位和个人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通过轮候方式取得, 家庭新能源小客车配置指标通过积分排序方式取得, 新能源以外的普通小客车配置指标通过摇号方式取得。具体配置办法由市交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提高家庭指标配置比例的原则制定, 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符合下列规定的个人, 可以办理配置指标申请登记:

(一) 住所地在本市, 包括本市户籍人员、驻京部队(含武装警察部队)现役军人、在京居住的港澳台人员和外国人、持本市工作居住证的人员、持本市居住证并且近五年连续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个人所得税的人员;

(二) 名下没有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

(三) 具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第五条 符合下列规定情形的，可以参与以家庭为单位办理配置指标申请登记：

（一）家庭成员由家庭主申请人和其他家庭申请人（以下统称家庭申请人）构成，总人数不得少于 2 人；

（二）其他家庭申请人限于家庭主申请人的配偶、子女、父母、公婆或者岳父母；

（三）家庭成员及其配偶名下均没有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

（四）家庭成员符合第四条住所地在本市的规定，家庭主申请人具有有效的机动车驾驶证。

离婚时原配偶名下有在本市登记的小客车的个人，离婚十年内不得参与以家庭为单位办理配置指标申请登记。

家庭主申请人代表家庭办理配置指标申请登记，并在取得指标后作为指标所有人。参与以家庭为单位配置指标申请登记的，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864

